

证券代码：300432

证券简称：富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近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升华科技等与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宏大”）票据纠纷，江苏宏大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：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告一：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贵州开瑞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五：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六：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六被告立即共同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应付款人民币500万元及逾期利息（从2018年3月13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利息至2018年8月24日为136,666.67元）；

2、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（四）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11月1日被告六通过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原告支付货款500万元（出票日期2017年9月13日，票面金额500万元，到期日2018年3月13日，被告一为出票人，被告二为收款人，被告三、四、五、六均为连续背书人），汇票到期

后,被告一账户无兑付款项,致银行无法按期承兑,后原告依法告知前手背书人。
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,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,暂无判决结果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,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;
- 2、《民事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3日